# 2025-2026年度广东省韶关监狱洗涤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需求书

**说明：**

**1.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1. **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 | **采购预算** |
| 2025-2026年度广东省韶关监狱洗涤服务 | 1项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采购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为止 | 人民币73073.93元  （最终以实际需求量为准） |

**备注说明：本项目采购内容的计价已包含拆换被服人工费用及其相关附属服务的费用。**

1. **项目概况**

我监狱每天均需要换洗一定量的被服；单位招待所需换洗被服；饭堂实际使用时需要换洗被服和餐台布；各部室每年需要换洗一定量的窗帘等；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1. **项目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品类** | **单位** | **最高单价限价（人民币元）** |
| 床单 | 件 | 21.67 |
| 被套 | 件 | 23.67 |
| 枕套 | 件 | 5.00 |
| 浴巾 | 件 | 13.33 |
| 方巾 | 件 | 5.33 |
| 椅套（全套） | 件 | 30.00 |
| 椅套（半套） | 件 | 15.00 |
| 桌布 | 件 | 13.33 |
| 窗帘 | 件 | 30.00 |

**三、参与竞价的供应商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

2.报名供应商须具有洗涤（或洗护）的资格能力，并且能开具洗涤（或洗护）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应品目的发票；

3.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用户需求的条款、内容及要求的。（提供用户需求书响应声明函）；

4.报名供应商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价；（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需求每天派出专人（需持有健康证）在约定时间内自行到采购方要求地点收集需洗涤物，并将洗好后的洗涤物配送到采购方要求地点整理好。**

2.成交人必须按时交货，保证被服洗涤质量，如出现洗涤质量问题，应无条件返工；在服务过程中损坏采购人物品，须负责赔偿。

3.为保证采购人在日常需求过程中不受便利性服务等因素影响，如采购人有紧急需求或临时需求时，供应商应即时响应，并在半小时内送达。

4.采购人有权检查成交人所使用的洗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洗涤用品标准，如发现违规使用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封存，并终止合同，要求成交人赔偿。

5.供应商每日洗涤结束后，需根据实际洗涤量向采购人提供洗涤清单；次月向采购人提供月度洗涤请单，清单经供应商、采购人工作人员签字后作为月度款项结算材料。

**五、报价说明：**

1.**报价及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包含服务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价格精确到分。**

**2.单价最高限价：详阅品种限价表格，超过最高单价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报“下浮率”的方式，即报价=最高单价限价×（1-下浮率）。**

**4.特别说明：本项目不是每个品种都报一个下浮率，而是所有洗衣项目内容都报同一个下浮率，所报下浮率适用于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清单中的每个洗衣项目内容。**

**六、付款方式**

1.成交人完成每月洗涤服务后，成交人凭月度洗涤清单结算，开具国家正式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起3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汇至成交人指定银行帐户。由于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后，因为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等原因导致的逾期不视为采购人逾期付款，成交人免除采购人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应，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成交人均必须名称一致。

**七、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需知**

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成交供应商应认真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监狱的相关管理规定。

1.外来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假借监狱名义从事有损监狱形象的行为。

2.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应提高警惕，注意人身安全保护，加强自我防范意识；自觉与罪犯划清界线，防止被罪犯利用。

3.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必须衣着整齐，举止文明；女士不得衣着暴露。

4.凡需进入监管区的外来人员必须由合作方开具委派证明和身份证明原件，向狱方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5.外来车辆应凭审批手续并由监狱警察带领或监狱指定人员驾驶，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6.所有进出监管区大门的人员、车辆和物品应接受监门警察和监门哨兵的检查，凭通行证件或经监狱审批的手续，人证相符、手续齐全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7.外来人员进出监管区大门必须遵守《广东省监狱监管区大门管理规定（试行）》。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由监狱相关部门警察带入带出，并接受监门武警和值班警察的检查管理。

8.外来人员不得携带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可能影响监管安全的物品进入监管区，进入监管区时必须按规定将移动电话等物品保管在贮物箱。违禁品是指枪支弹药、通讯设备、现金、刀具、毒品、麻醉及精神药品、军警制服、便服、假发、反动、淫秽宣传制品等物品；违规品是指含有酒精的饮品、火种及可用作点火的可燃物品、身份类证件、绳索及可用作绳索的生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玻璃陶瓷类制品及含有玻璃制品的物品、绝缘物品、燃料炊具和电炊具等物品；危险品是指钝器、攀高物、易燃易爆、剧毒、放射、腐蚀性等物品。

9.外来人员进入监管区大门后，必须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挂于胸前，并妥善保管。

10.外来人员在监管区内必须遵守监狱的下列规定：

（1）不得擅自与服刑人员接触，与服刑人员认老乡、攀亲结友；

（2）不得为服刑人员传带、保管任何物品；

（3）不得为服刑人员邮寄信件、捎口信或替服刑人员打电话；

（4）不得在监管区拍照、摄像或录音；

（5）不得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非经许可不得进入监舍区；

（6）不得与服刑人员交谈业务以外的内容；

（7）不得散布不利于服刑人员改造的言论；

（8）不得干涉、干扰监狱对服刑人员的执法活动；

（9）不得破坏监狱设施；

（10）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外来人员严禁进入监管区；

（11）不得向无关人员谈及监狱工作秘密，或从事其它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

11.外来车辆应按指定位置停放并熄火，拔下钥匙，锁紧车门窗。所有车辆在当天21时前应驶离监管区。

12.外来人员若违反本管理规定，监狱将责成成交供应商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严禁其再次进入监管区，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